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33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新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新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6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新生“绿色通道”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入学，根据中央部委文件《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施意见》（沪府发〔2007〕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我校新生“绿色通道”实施细则。

第二条 新生绿色通道制度，是指允许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在提交相关证明审批后，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学校将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及相关规定，分别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勤工助学等不同的资助方式，解决其生活与学习上的困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三年制高职新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新生“绿色通道”

1. 烈士子女、残疾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孤儿且其他亲属无资助能力者；
2. 家庭无经济来源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3. 两个及以上子女同时在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条件不足以支付学费者；
4. 父母均下岗，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5. 因其它一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填写《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附件1）凭《录取通知书》、盖有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附件2）等证明材料，在入学报到时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经学生处现场审核通过者可凭“绿色通道”回执单先行至财务、教务等部门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学生处对学生上交的材料审核确认无误后，由部门负责人签字审批，学生处负责整理学生信息名单并发送各二级学院、财务部门、教务部门。

第四章 其他条件

第七条 获批通过新生“绿色通道”入学者可暂缓缴费，学生学籍注册流程应在缴费完成后进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逾期不予保留学籍。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处应组织各二级学院及时对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进行帮扶调查，进一步认定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采取相应资助措施。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要对通过“新生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提供积极主动、热情的服务，帮助其解决入学时中存在的其它困难。同时收集相关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申请原因	(主要描述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原因)							
个人承诺	<p>承诺内容：（手写如下：）</p>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知晓缴费完成前无法进行学籍注册，缓缴限期 3 个月，逾期者学校不予保留学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生家长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学生处意见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备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新生“绿色通道”，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2

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校：_____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

学 生 本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身份证 号 码			政治 面貌		入学前 户 口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家 庭 人口数			毕业 学校		个 人 特 长		
	孤 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 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或优抚 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 庭 通 讯 信 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区号) —			
家 庭 成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 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 (元)	健康状况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_____。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签 章	学 生 本 人		学 生 家 长 或 监 护 人	学 生 家 庭 所 在 地 乡 镇 或 街 道 民 政 部 门	经 办 人 签 字： 单 位 名 称： (加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民 政 部 门 信 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区 号) —	

注：本表供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到家庭所在地的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盖章后，交到学校。

附件 3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新生“绿色通道”回执单

院（系）：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学生处意见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注：请申请“绿色通道”的同学尽快完成缴费流程，缴费完成前无法进行学籍注册，缓缴限期一般为3个月，逾期者学校不予保留学籍。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3份）